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91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被告 何仲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5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旨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2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迭經變更，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具狀變更請求金額為15,354元（本院卷第41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15日下午3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內側車道由桃園往大園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上竹三街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適訴外人白莉綺

01 駕駛其所有、由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2 (下稱系爭車輛)沿同車道同向行駛於肇事車輛前方，系爭
03 車輛行駛至系爭路口前停等準備左轉進入上竹三街時，肇事
04 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致肇事車輛前車頭
05 處與系爭車輛左後方車尾處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事故)，致
06 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修復費用26,919元
07 (工資、烤漆14,269元、零件12,650元)，經計算零件折舊
08 後為15,354元，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白莉綺，故依保險法
09 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354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伊有過失致生系爭事故，亦不爭執有擦撞
14 系爭車輛後尾門、左後尾燈，肇事車輛並未與系爭車輛後保
15 險桿處發生擦撞，保險桿維修項目部分應為系爭車輛舊傷，
16 而與系爭事故無關，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有用身體撐住，並
17 沒有擦撞後保險桿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8 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21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
25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26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27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
28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自明。又被保
29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30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31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

01 明定。

02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肇事車輛未注意
03 車前狀況與疏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追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
04 此受損，而原告已依約賠付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
05 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
06 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現場照片、道路交
07 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足佐（本院卷第6至11頁、第42至4
08 9頁），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調取系爭事
09 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14至24頁）。且被告對於其
10 有前揭過失致系爭事故乙節亦不爭執（本院卷第38頁反
11 面），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
12 生為有過失並應負全部責任乙節，應可認定，且原告已給付
13 賠償金額予白莉綺，原告代位白莉綺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自屬有據。

15 (二)依原告所提估價單維修項目，維修範圍包括左後車尾燈、車
16 尾門與後保險桿，被告對於其過失致系爭車輛尾門、後車燈
17 毀損部分亦不爭執（本院卷第54頁反面），僅辯稱保險桿維
18 修應與系爭事故無關云云，經查：

19 1.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可知，系爭車輛停等於系爭
20 路口前時，肇事車輛自系爭車輛同向車道後方向前直行，自
21 左後方追撞系爭車輛，並於碰撞系爭車輛後，肇事車輛車身
22 往右方倒，且肇事車輛人車均往系爭車輛左後方倒下等節，
23 有本院勘驗筆錄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在卷可佐（本院
24 卷第53至54頁、第56至58頁），足徵肇事車輛車頭處確有與
25 系爭車輛左後方發生擦撞，且在兩車發生碰撞後，肇事車輛
26 人車復因撞擊之作用力而人車均往系爭車輛左後方傾倒。

27 2.再依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可知，系
28 爭車輛車尾門撞擊處凹損、車尾燈邊緣破損（本院卷第46頁
29 正、反面），足徵系爭事故發生當時肇事車輛撞擊力道非
30 輕，又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左後方維修項目，與肇事車輛車
31 頭撞擊並倒向系爭車輛位置、高度均大致相符，且系爭車輛

01 保險桿外觀上較系爭車輛左後車燈前凸，肇事車輛既自後方
02 追撞系爭車輛，自無可能僅擦撞系爭車輛左後車燈而未擦撞
03 系爭車輛保險桿，被告所辯，與常情不符，應非可採。是原
04 告所提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本院卷第42至43頁），與系爭
05 車輛遭撞擊位置即左後側位置相符，堪認原告就其所主張估
06 價單所載修繕項目及費用均係系爭事故所致之事實，舉證已
07 足，堪以採信。而被告就其所辯，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
08 說，亦難認與本院前揭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相符，尚不
09 足採。

10 3.是原告依估價單（本院卷第43頁）所載內容為本件請求，應
11 屬有據。

12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14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5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6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參
17 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
1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
19 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共計15,534元（詳如附表所
20 示）。原告請求其中15,354元，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15,3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日
23 （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30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31 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徐于婷

10 附表：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車號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 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AQU-8518號	105年5月	113年10月1 5日	自用小客 車/5年	8年6月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A) (註 3)	估價單所載 工資、烤漆 費用(B)	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A) +(B)	
12,650元	1,265元	14,269元	15,534元	

12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13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14 註3：已逾耐用年限，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5 9/10，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10即1,265元（計算式：12,6
16 50元×1/10，元以下四捨五入）。